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 戴紹恩

電話:(082)324021-6101 傳真:(082)312345

電子信箱: gigojeff@mail. kinmen. gov.

tw

受文者:本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消預字第1090007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0769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本縣「種植高粱、小麥等作物之土地」為不得申請田野引 火燃燒區域,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公告,檢 送公告影本1份,如附件,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消防法第14條及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6條第 1項第5款辦理。

正本: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林務所、本縣動植物 防疫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 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副本:內政部消防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並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消

防局(含附件)電2020/01/31文 20:32:32 章

災害預防科 109/01/31 11:08

第1頁,共1頁